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2 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<p>壹、案由說明：</p> <p>108 學年度當事人擔任英語科任教師，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起學校陸續接獲家長投訴當事人教學上的問題。學校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起訪談家長、學生、相關教師，發現當事人上課內容常與英語課程無關、上課時間經常直接播放動畫或電影根本沒在上課，且學生各做各自的事情，老師採取消極不作為致教學無效；又當事人課堂中學生常進進出出，當事人無法控制學生常規，亦無法處理學生衝突事件，班級經營採取消極不作為。另家長反映當事人溝通有障礙，無法清楚向家長表達教學及管教重點。</p> <p>學校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邀集教師會、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，決議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申請調查，專審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決議受理，並組成調查小組。調查小組成員共 3 人，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。</p>	
<p>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p> <p>本次調查小組自 109 年 9 月 2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進行調查小組會議、實地入校調查、觀課及訪談相關人員，10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調查報告。認定當事人有以下 5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：（1）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（2）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。（3）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。（4）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之不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（5）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。</p> <p>調查報告結論為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	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- 一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 -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 - 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- 二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 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 -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 -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